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能源局

浙发改能源〔2020〕21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全省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有关电力企业：

为维护正常稳定的供用电秩序，保障全省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编制了《2020年浙江省有序用电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浙江省有序用电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六稳”“六保”工作，切实保障民生、重要用户、重点企业生活生产用电，根据《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2020年电力供需形势

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浙江用电需求大幅下降。1-5月，我省全社会用电量162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33%。但二季度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两手硬”“两战赢”，奋力实施“争先创优行动”，用电增长迅速企稳回升。预计上半年全省用电降幅将收窄到4%左右，全年全社会用电将达到4706-47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5%；全社会最高用电负荷9100万千瓦，同比增长约6.8%。今年迎峰度夏期间，我省全社会最大供电能力9100万千瓦，供用电平衡较为紧张，若遭遇极端天气、特高压线路故障或外来受电减少等情况，可能出现时段性电力缺口；局部电网存在因网络制约而影响高峰供电情况，加上发电用煤指标受控，全年电力保障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

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电力供应保障部署，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时段性紧缺形势，统筹地区经济结构、用电特性、装机布局及疫情防控等因素，有序衔接电力供需，维护正常的供应电秩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原则

(一) 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紧扣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和重点生产企业电力供应。

(二) 预防为主，响应快速。进一步加强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信息，不断完善有序用电管理机制、技术标准和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

(三) 注重统筹，确保安全。按照“先错峰、再限电”的顺序合理均衡安排有序用电措施，统筹电网运行安全、电力设备安全、供用电秩序稳定，将有序用电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三、有序用电方案安排

(一) 方案分级

2020 年全省有序用电方案共安排负荷 1200 万千瓦，分 6 级执行。

A 级方案：200 万千瓦

B 级方案：400 万千瓦

C 级方案：600 万千瓦

D 级方案：800 万千瓦

E 级方案：1000 万千瓦

F 级方案：1200 万千瓦

全省有序用电按 A-F 级分级启动实施，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科学编制有序用电错峰预案，具体落实措施应按周一至周日分别排定。

（二）指标分解

综合考虑各地 2019 年 7、8 两月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平均值占全省比例、局部供需缺口等因素，对各地 2020 年有序用电指标进行分配，具体如下：杭州 240 万千瓦，绍兴 110 万千瓦，宁波 218 万千瓦，嘉兴 131 万千瓦，湖州 73 万千瓦，金华 112 万千瓦，衢州 40 万千瓦，台州 96 万千瓦，温州 136 万千瓦，丽水 26 万千瓦，舟山 18 万千瓦。

另外，为提升电力应急响应水平，全省还将拟定 900 万千瓦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名单，仅在供电能力临时不足时执行。

（三）应急机动负荷安排

今年，全省共安排应急机动负荷 150 万千瓦，按 2019 年 7 月和 8 月各地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平均值占全省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杭州 31 万千瓦，绍兴 14 万千瓦，宁波 27 万千瓦，嘉兴 16 万千瓦，湖州 9 万千瓦，金华 14 万千瓦，衢州 5 万千瓦，台州 12 万千瓦，温州 17 万千瓦，丽水 3 万千瓦，舟山 2 万千瓦。

（四）方案编制

1. 落实有序用电限额指标。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情况，按照“分档有序用电”，优先满足社会综合效益好的企业用电，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电，科学编制

有序用电错峰方案（包括《企业错峰安排计划汇总表》《高耗能企业错峰安排计划汇总表》，见附件1、2）。科学、合理地落实好“四定”错峰负荷，按照用户电力负荷特性，帮助、指导用户设计个性化错峰方案，指导并督促企业填报《企业错峰安排计划表》（附件3）。有序用电错峰方案经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于7月10日前报省能源局和省电力公司备案。

2. 落实应急机动负荷。应急机动负荷应以专线用户和大用户为主，单个用户错峰负荷一般要求5000千瓦以上。考虑实际情况，台州、温州两市单个用户错峰负荷要求在1000千瓦以上；应急机动负荷应在20分钟之内压减或切除，并不得安排高危、重要用户，防止快速切除负荷，导致人身、设备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

四、组织实施

（一）预警发布

省电力公司要密切关注电力需求走势，认真做好负荷预测工作，提前准确预测全省电力供需缺口，在通过实施需求响应不能满足供需平衡情况下，及时提出启动有序用电预案的意见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经研判后，下达有序用电预警。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接到省下达的有序用电预警后，会同当地供电企业立即通知所辖县（市、区）及相关电力用户，

做好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准备，有关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检查备用和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若由于机组非计划停运或特高压故障等不可控因素紧急出现供电缺口，省电力公司应在保障主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按程序停运应急机动负荷。当供电缺口较大超出应急机动负荷错避峰能力时，省电力公司应严格执行事故拉限电序位表等应急措施，确保电网运行安全。有关事故和处置信息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二）方案发布

预警发布后，省电力公司要积极主动向国家电网公司和华东分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通过增购临时外来电和置换兄弟省市高峰电力等措施，尽可能弥补或缩小电力供需缺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实际电力供需情况启动有序用电 A-F 级有序用电方案。

（三）方案执行

有序用电执行期间，省电力公司应组织各市、县（市）供电企业，利用负荷控制系统监测、统计执行情况，确保压限指标执行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下达取消有序用电方案指令后，各级供电企业应及时告知相关用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有序用电工作机制。各地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会同当地供电企业，进一步深化“合署办公，联合执法”机制，

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引导企业有序开展错峰、避峰；严格有序用电执行程序，履行提前告知用户义务，对需要停、限及终止供电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电力用户发布信息；严格做好居民生产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保供，非事故情况下不得出现直接拉闸限电；加强用电形势和节能宣传，引导用户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鼓励发挥增量供电公司、售电公司、直购电大用户等市场新主体在有序用电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提高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各地要充分考虑特高压以及重要省际受电通道故障停运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对本地供用电可能带来的影响，迭代完善有序用电应急响应机制，启动修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充分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为有序用电工作载体作用，确保负荷实际监测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90%以上，负荷实际控制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30%以上，100kVA及以上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各地有序用电的方案编制、执行、调整等全过程纳入负荷管理系统。对于故意破坏负荷管理终端、拒不执行错避峰措施等情况，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确保有序用电方案顺利执行。

(四) 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电管理，有效控制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持续推进城市道路节能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技术节电，大力推广蓄能、热泵、高效电机、绿色照明等节能环保技术，优先选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显著提升全社会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各级电网企业要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开展能源合同管理，确保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顺利完成。

- 附件：1.企业错避峰安排计划汇总表
2.高耗能企业错避峰安排计划汇总表
3.企业错避峰安排计划表

附件1

企业错峰安排计划汇总表

执行方案	供电区域	参与单位(户)	合约容量(kVA)	用电指标(kW)			错峰计划(kW)			可监视负荷(kW)	可控负荷(kW)	备注
				早峰	腰荷	晚峰	早峰	腰荷	晚峰			
A-F级												
	全市合计											总错峰 万千瓦
应急机动负荷												
	全市合计											总错峰 万千瓦

附件2

高能耗企业错避峰安排计划汇总表

执行方案	供电区域	参与单位(户)	合约容量(kVA)	用电指标(kW)			错避峰计划(kW)			可监视负荷(kW)	可控负荷(kW)	备注
				早峰	腰荷	晚峰	早峰	腰荷	晚峰			
A-F级												
	全市合计											总错避峰 万千瓦
应急机动负荷												
	全市合计											总错避峰 万千瓦

附件3

企业错峰安排计划表

星期_____

供电单位	序号	户号	用户名称	合约容量 (kVA)	保安负荷 (kW)	用电指标 (kW)			错峰计划 (kW)			错峰设备	可监视负荷 (kW)	可控负荷 (kW)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电企业责任人	是否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早峰	腰荷	晚峰	早峰	腰荷	晚峰							
A-F 级 万 kW																		
	1																	
	2																	
	合计																	
应急机动负荷 万 kW																		
	1																	
	2																	
	合计																	

注：1.早峰 7:00-10:59，腰荷 11:00-16:59，晚峰 17:00-22:59。

2.某一级有序用电方案执行时，比该级别低的方案中的用户全部执行有序用电。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